

关于开展 2020 年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9〕64号）有关精神，现将2020年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与条件

2019年学校已认定具备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教师不再重复认定。

独立承担本科教学工作和拟独立承担本科教学工作的全校专任教师（含业务领导和实验教师），须进行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。

认定条件按照《西安航空学院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暂行办法》（西航院字〔2019〕64号）执行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其中：

1. 独立承担过本科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须填写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（1）》（附件1）；

2. 2016年9月1日前入校且未独立承担过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填写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（2）》（附件2）；

3. 2016年9月1日后入校且未独立承担过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填写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各申请人须向所在单位提供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。各院部成立由业务领导任组长的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小组，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、资格条件等进行审查，并就本科教学能力给出考核意见，提出院部初审意见。

（三）资格复审。在院部初审意见的基础上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对相关资格类条件进行复审，并提出复审意见。

（四）资格认定。资格复审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议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（1）》、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（2）》一份；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一式三份，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》一份。（以上材料均含电子版）。

（二）各院部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小组名单（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。

请相关单位于2020年9月8日前，将以上材料按类整理后以部门为单位报送人事处，电子版发至641035244@qq.com。

文中所涉附件，可在人事处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下载。

联系人：张兴，周兴志，联系电话：84258536。

- 附件：1. 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（1）》
2. 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（2）》
3. 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
4. 《本科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》

2020年9月5日

人事处